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月2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 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,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,以现场表决 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:(1)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、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持续性关联 交易,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,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,未违反公开、 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 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(2)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 立性没有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;

(3) 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 划的议案》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故同意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数为3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